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天健所开展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、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 人
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 人
2024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9.69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5.63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4.65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56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35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综合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78	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，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。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之后，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17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1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沟通事项主要包括审计范围、审计目标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、管理层的责任、审计中对于重要性概念的运用、审计报告用途、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、审计的收费方法、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看法等

（三）2026年4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

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事后沟通，沟通事项主要包括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调整、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的披露等，并审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召开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健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周 栋



彭立明



徐娅芝

2026年4月9日